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该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发行上市以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

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于2018年度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9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内保外贷、土地物业抵押（或股权、存单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核查认为，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银行贷款渠道及方式，获取生产经营必要的经营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定该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已达成，首次授予部分 331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 331 名激励对象所持 98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55%。

十二、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预留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 9 名激励对象所持 28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52%。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对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解锁的 68,875 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四、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分别以回购价格为 15.55 元/股回购 63,875 股，以 10.90 元/股回购 5,000 股，回购价款总计 1,047,756.25 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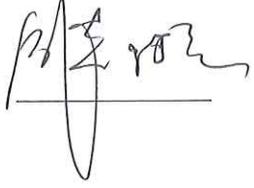
马 进



2019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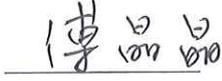
成志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晶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Jingj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傅', '晶', and '晶'.

2019 年 3 月 28 日